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人验真码

投保确认码: 02CCIC15002506214945629287951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6-09 16:04:54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200000000046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6-09 16:04:50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6-09 16:04:53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80117414617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			联系电话	151****65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117735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BPDI7000098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DGP81G5HH117735		
	厂牌型号	炎帝SZD5070ZXX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43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75KW	登记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 ¥:0.00元 (不含税保险费¥1146.23元,增值税¥68.77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6月1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6月09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93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80117414617		
	当年应缴	¥123.06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元零角分 (¥:123.06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 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高振国 95590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和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矿区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忽马路东矿区农行对面					
邮政编码: 17000		服务电话: 95590	签单日期: 2025-06-09	(保险人签章)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人: 高建珍

经办人: 高振国

电子保单专用章

(1)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025061689456293888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时间: 2025-06-09 16:04:55

时间: 2025-06-09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6-09 16: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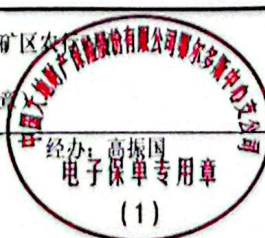
保险单号: PDEK25150104200000000027

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车主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1B7735	厂牌型号	炎帝SZD5070ZXX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发动机号	BPD17000098	初次登记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VIN码/车架号	LGDCP81G5HH117735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核定载质量4300千克	核定载客2人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2,280.27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500,000.00				1,043.5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				48.4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57.07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				90.93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20,000.00				90.93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壹元零角叁分(¥3,611.13元) (不含税保险费¥3406.72元、增值税¥204.41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6月09日24时00分止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高振国 95590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 客...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东矿区支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邮政编码: 17000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忽马路东矿区农 网址: www.95590.cn 签单日期: 2025-06-09 (保险人签章)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高建珍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投保确认码: 02CCIC150025061959456325406166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6-09 16:05:27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200000000047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6-09 16:05:22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6-09 16:05:25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80117414617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			联系电话	151*****65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旧6546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F61E00434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CBBN3D9FG146546		
	厂牌型号	楚飞CLQ5020ZXXSC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68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50.7KW	登记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不含税保险费¥1146.23元、增值税¥68.77元)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 ¥:0.00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6月1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6月09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0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80117414617	
	当年应缴	¥42.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元整					(¥:42.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高振国 95590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重要提示	1、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和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矿区支公司 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忽马路东矿区农行对面 邮政编码:17000 服务电话:95590 签单日期:2025-06-09 (保险人签章)					

核保:系统自核

制单人:高建珍

经办人:高振国

电子保单专用章

(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V0201CCIC150025061769456326582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人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6-09 16:05:27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6-09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6-09 16:05:26

保险单号: PDEK2515010420000000002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车主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1D6546	厂牌型号	楚飞CLQ5020ZXXSC4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发动机号	F61E004346	初次登记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VIN码/车架号	LSCBBN3D9FG146546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核定载质量680千克	核定载客2人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2,280.27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500,000.00		1,043.5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		48.4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57.07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		90.93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20,000.00		90.93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 (¥3,611.13元)
(不含税保险费¥3406.72元、增值税¥204.41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6月09日24时00分止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高振国 95590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 ...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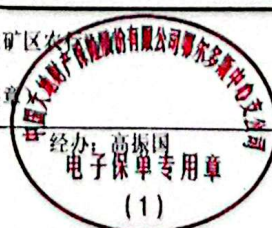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神东矿区支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邮政编码: 17000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忽马路东矿区农
网址: www.95590.cn
签单日期: 2025-06-09
(保险人签章)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高建珍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人验真微信

投保确认码: 02CCIC150025062139456259200785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6-09 16:04:21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200000000045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6-09 16:04:17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6-09 16:04:19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8011741461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联系电话	151****65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1B8031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BPD1700005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DCP81G7HH118031		
	厂牌型号	炎帝SZD5070ZXX5车 厢可卸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43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75KW	登记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不含税保险费¥1146.23元、增值税¥68.77元)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 ¥:0.00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6月1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6月09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93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80117414617		
	当年应缴	¥123.06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元零陆分					(¥:123.06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高振国 95590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和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矿区支公司 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忽马路东矿区农行对面 邮政编码:17000 服务电话:95590 签单日期:2025-06-09 (保险人签章)					

核保:系统自核

制单人:高建珍

经办人:高振国

电子保单专用章

(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V0201CCIC150025062139456260262



人通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6-09 16:04:22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6-09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6-09 16:04:20

保险单号: PDEK25150104200000000026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车主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1D8031	厂牌型号	炎帝SZD5070ZXX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发动机号	BPD17000057	初次登记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VIN码/车架号 LGDCP81G7HH118031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核定载质量4300千克 核定载客2人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2,280.27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500,000.00		1,043.5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		48.4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57.07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		90.93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20,000.00		90.93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3,611.13元)
(不含税保险费¥3406.72元、增值税¥204.41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6月09日24时00分止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渠道费用:
1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高振国 95590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神东矿区支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0 邮政编码:17000	公司地址: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忽马路东矿区农 网址:www.95590.cn 签单日期:2025-06-09 (保险人签章)
-----	--	---

核保:系统自核

制单:高建珍

